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李嘉豪，男，1982年4月4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1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2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嘉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嘉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6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52.44元，账户余额93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嘉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7月25日